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其後，根據全國人大的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根據《決定》第七條，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修改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特區政府已履行以本地立法落實完善選舉制度的憲制責任。《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正式刊憲生效。

特區政府會按照經修訂的相關選舉法例，妥善籌備和舉行緊接而來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並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緊密合作，致力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和公開原則下舉行。

背景

近年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令「一國兩制」原則備受衝擊外，同時揭露現行的選舉制度存有漏洞和不足，尤以鼓吹「港獨」、組織對抗中央管治、甚至勾結外部勢力製造社會動亂的份子，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

若有抗拒中央全面管治權的反中亂港勢力通過選舉進入特區政治體制，定然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不單令「一國兩制」岌岌可危，更會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決定》旨在維護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繁榮穩定。

完善選舉制度

- 政治體制屬中央事權，而選舉制度是其重要的組成部分。《決定》完全合憲、合法。
- 特區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嚴格遵從和全面體現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的原則和標準。
- 完善選舉制度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治港者皆為愛國者。

「愛國者治港」

- 「愛國者治港」是關乎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以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
- 選舉制度須確保由愛國愛港者治港。
- 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以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 除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各級官員外，「治港者」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司法機關的法官、地區非政權性組織的成員（即區議會議員），以及公務員。

《決定》內容

全國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通過《決定》。《決定》內容共有 9 條：

-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任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等**五個界別共 1,500 名委員組成**。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 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 15 名**。選舉委員會將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 90 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 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安排和選舉組織等有關重要情況，及時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 **《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根據全國人大的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主要內容如下：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

-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1,500 人，由**五個界別各 300 人組成**。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三種方式產生：當然委員，無須經選舉產生；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選民或個人選民選出。
- 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 5 個團體或個人選民的提名。各界別分組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 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負責必要時召集選舉委員會會議，辦理有關事宜。

行政長官選舉

-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 15 名。選舉委員會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超過 750 票**。

立法會組成及產生辦法

立法會議員**每屆 90 人**，組成如下：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40 人）

- 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
-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 10 名、不多於 2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 2 名、不多於 4 名。
- 選舉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議員名額才有效，得票多的 40 名候選人當選。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30 人）

- 設 28 個界別，其中勞工界選舉產生三名議員，其他界別各選舉產生一名議員。
-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界別不少於 10 個、不多於 20 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 2 名、不多於 4 名委員的提名。
- 各界別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立法會議員。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20 人）

- 設立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 100 個、不多於 200 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 2 名、不多於 4 名委員的提名。
- 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得票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表決程序

-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 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根據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 對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國安委審查意見書作出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其他事項

- 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團體各界別所涉及的機構和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分區直接選舉選區劃分、候選人提名辦法、投票辦法、資格審查委員會組成等，由特區以選舉法規定。
- 特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政制發展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的條文並沒有更改。
- 特區將考慮香港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方式達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最終目標。

有用連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全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式》[全文](#)

《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小冊子](#)

《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網頁](#)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

（更新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